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平卫先生、肖晓霞女士、张学书先生、张津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

2020年5月8日